



稅務快遞

經濟部及財政部訂定「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修正名稱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稱本條例），其修正條文第6條增訂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其支出金額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範圍，得適用投資抵減優惠。經濟部會同財政部於111年8月24日訂定子法規「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重點如下：

重要項目	重點內容
適用主體 (第2條)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的資格條件：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 經濟部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且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 ，未經撤銷或廢止。 三、最近三年未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適用項目 (第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應專供自行生產製造且屬資本支出始得適用。 「系統」定義：指提升現有機器設備產能所需之軟體，利用自動參數設定、自動化排程、數位化管理等技術元素，提升生產製造效能，包含確效、數據記錄、儲存、備份等程序。
適用期間 (第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11年1月1日起至120年12月31日止所購置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態樣：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
抵減規定 (第5-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金額：當年度支出金額達1,000萬以上、10億以下。 投資年度：以交貨年度認定。 抵減率：下列二者擇一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支出金額5%，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以支出金額3%，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抵減限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辦法投資抵減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合併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係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應納稅額，及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申請規定 (第8-1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期間：應於辦理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請系統，並檢附相關文件(投資計畫、統一發票、付款文件等)，完成線上申辦作業；未於規定期間內登錄並上傳成功完成申報者不予受理，經系統通知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 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經濟部應於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後7個月內完成核定。
結算申報規定 (第12條)	公司應 自投資年度起至抵減年度止 ，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不符規定將無法適用。
安裝地點/ 變更使用目的 (第1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地點以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 如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地點不符合前二項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之情形，已核定尚未抵減之投資金額，不得抵減；惟如遇不可抗力災害或事件及依企業併購法轉讓等情事，不在此限。
虛報處罰 (第14條)	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不得重複適用 (第15條)	公司所購置之機械、設備或系統如已適用其他法律之租稅優惠，不得再適用本辦法。
------------------	---------------------------------------

勤業眾信觀點

- 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投資抵減優惠，應依規定期限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請系統，並檢附相關文件（投資計畫、統一發票、付款文件等），完成線上申辦作業；未於規定期間內登錄並上傳成功完成申報者不予受理，經系統通知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
- 生技醫藥公司應自投資年度起至抵減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投資年度或擇定抵減方式年度若未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填報者，將不得適用投資抵減之優惠；其餘年度未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填報，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逾期末補正者，亦不得適用投資抵減。提醒營利事業須依規定格式填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劉紋廷經理

tli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 “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2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